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通市通州区白蚁防治专业药物采购项目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南通

签订日期：2018年11月21日

2025 年 10 月 24 日，南通市通州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以 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对 南通市通州区白蚁防治专业药物采购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 评定，南京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通市通州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南京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1、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2、480g/L 吡虫啉悬浮剂；

1.2.2 货物数量：1、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0.8 吨；2、480g/L 吡虫啉悬浮剂 1.62 吨；

1.2.3 货物质量：乙方提供的和交付的货物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标准无相应规定，所投货物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或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正式标准。



产品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达到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应提供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认证。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745046.00 元（大写：柒拾肆万伍仟零肆拾陆元整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分项总价
1	80%吡虫啉水分散粒剂	400150 元/吨	320120 元
2	480g/L 吡虫啉悬浮剂	262300 元/吨	424926 元
总价			745046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1.4.2 发票开具方式：出具税务局正式发票。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接采购人通知后 10 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1.5.2 交付地点：南通市通州区金新街道华德公寓 1 幢 6-8 营业房；

1.5.3 交付方式：按招标文件采购规格供货。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南通市通州区住房保障和房产服务中心 乙方：南京鸣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1MADGGMAA8B

住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天

浦路 96-3 号 310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10036

电话：

电话：138140344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招商银行南京江北新区支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125917847310000